

瑞 金 市 财 政 局

瑞财处字〔2025〕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简阳市盛唐传奇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1MA68T585X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电话：181 6428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恒大锦城

被投诉人 1：瑞金市中医院

联系人：杨瑞生 联系电话：159 0668

地 址：瑞金市红都大道

被投诉人 2：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797-2551828

地 址：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西行政审批局（三号楼三楼 327 室）

其他相关当事人：本项目评审专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金市中医院“瑞金市中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空调采购项目”（编号：RJJC2024-X007，以下称本项目）于2024年11月27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询价采购公告，采购预算106.4万元；12月6日在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金分中心开标并公告结果，由广视贸易（赣州）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74.925万元。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评标专家在评审中违规评标，未按照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于12月6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要求对本项目评审专家进行处罚并取消广视贸易（赣州）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重新组织评审。被投诉人于12月17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12月26日向本局提起投诉。

本局于2025年1月6日向被投诉人及本项目评审专家发出投诉答复通知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及本项目评审专家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交了《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本局于1月13日发函向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函请开展相关中小企业的企业规模认定，1月20日收到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本局回复的《复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规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现本局就投诉事项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事项与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人投诉事项及依据：

投诉事项：评标专家在评审中违规评标，未按照采购文件

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审

投诉依据：投诉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78.675 万元，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表明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本项目询价文件规定，应对投诉人的报价给予 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78.675 \text{ 万元} \times 0.9 = 70.8075 \text{ 万元}$ 。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价格扣除后投诉人价格最低应该为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评审为明显的价格计算错误，应当组织评审小组重新进行评审。

投诉人诉求：

1、评审小组的评审影响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对本项目所有评审成员进行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本次采购为询价文件，根据我司报价可查因专家违规评标影响结果，我司应该为中标供应商，因评审小组价格计算错误应该重新进行评审，确定我司为中标供应商。

3、被投诉人答复与事实不符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当事人。

（二）被投诉人答复：

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该公司质疑后，组织原评审专家进行复核，复核意见：依据询价通知书第 6 页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判定是否为中小企业依据第 49-51 页《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该公司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货物)》中“制造商为 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7 人，营业收入为 41500.3528 万元”，该公司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该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 号）文件中“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规定，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只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评审专家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根据该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公司不属于中小微企业，该公司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该公司提供的共青城工信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证明》不属于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评审专家应当依据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评审，而不是依据该公司“陈述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中大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中的标准大型企业必须要满足人员 ≥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 40000 万元”。

因此，该公司投诉事项不成立。

其他相关当事人（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答复：

在本次评审阶段，根据简阳市盛唐传奇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空调制造商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7 人，营业收入为 41500.3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00.2325 万元；招标文件附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评审小组认为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4 亿元以上，所以当时认定其不是小型企业。在复议阶段评审小组查询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大中小微企业等级划分，当时认为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大于 4 亿元以上，并且远远超过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且提供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自相矛盾，导致评审小组认定其不是小型企业。

评审小组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审，专家在评审期间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不允许对外界接触，只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相应资料显示不能证明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小型企业。

评审小组声明：本次评审小组评审过程中合法合规，没有差别对待任何投标供应商。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

1、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二条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询价通知书 P2 页）；第二章第一条 27 推荐成交供应商：“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询价通知书 P9 页）；第二章第二条 8.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询价通知书 P13 页）。

2、投诉人响应本项目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瑞金市中医院的瑞金市中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1.5 匹壁挂式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7 人，营业收入为 41500.3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00.23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2、3 匹柜机空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7 人，营业收入为 41500.3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00.23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回复本局《复函》：“经核实，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底公司从业人

员 267 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第四点各行业划型标准第二小点‘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的认定标准”。

4、《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瑞金市中医院 2025 年 1 月 14 日《空调项目单位验收单》结果：“中标供应商供货意见：按招标文件供货；单位验收意见：合格”。

本局认为：

投诉人在响应本项目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已明确声明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评审小组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一条 27 款和第二章第二条 8.1.2 款相关规定评审。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十六条要求，经共青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回复本局《复函》确认，投诉人响应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共青城中汇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

本项目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评审。对此，本局将另行启动监督检查程序查处。

四、法律依据和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局认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已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投诉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